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0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吳宗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柒萬零捌佰貳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玖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6,351元，及其中270,828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2%計算之利息；嗣於114年2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7,991元，及其中270,828元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2%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5月12日向原告借
02 款290,000元，約定自111年5月12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按原
03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9.99%（現為週年利率11.7
04 2%）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
0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
06 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10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07 息，尚欠317,991元（含本金270,828元）未給付，依約已喪
08 失期限利益，故被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屢經催討無
09 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三、被告則以：伊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因失業且車禍受傷而
12 未清償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借款，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15 款項，尚有317,991元（含本金270,828元）之欠款及利息未
16 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
17 款約定書、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繳款歷史交易查
18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
19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0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4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317,991元（含本金270,8
25 28元）及利息未依約清償等節，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
26 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抗辯其因失業及車禍受傷而無
27 法清償債務云云，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亦僅係履行及
28 清償能力之問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不
29 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故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3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04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12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黃進傑

16 計 算 書
17 項 目
18 第一審裁判費
19 合 計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3,530元	
3,530元	